

第七十九條附表五

場所類別	改善項目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	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十五條第七款) 2. 油水分離裝置。(第十五條第七款) 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十六條第一款) 4. 排出設備。(第十六條第二款) 5. 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第十六條第三款) 6. 測溫裝置。(第十六條第四款) 7.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第十六條第五款) 8. 壓力計及安全裝置。(第十六條第六款) 9.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第十六條第七款) 10.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十六條第八款)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二)公共危險物品販賣場所	1. 排出設備。(第十七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八條本文) 2. 在明顯處所標示有關消防之必要事項。(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十八條本文) 3. 標示板。(第十九條)
(三)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	1.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2. 排出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十三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3. 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著火溫度以下之裝置。(第二十一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三條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4. 防火閘門。(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六目) 5.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裝置)。(第二十一條第十二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6.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第十四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本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本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本文) 7. 標示板。(第十九條)
(四)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	1. 圍欄(圍欄高度、區劃面積、不燃材料建造、防止硫磺洩漏構造、防水布固定裝置)。(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2.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裝置、架臺高度)。(第三十條第六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3. 容器堆積高度。(第三十條第七款、第三十一條本文) 4. 排水溝、分離槽。(第三十一條第五款) 5. 標示板。(第十九條)
(五)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含)	1.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第三十四條第八款) 2. 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三條第十六款) 3.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幫浦設備之基礎高度。(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五子目、第三目第一子目、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

幫浦室)	<p>第二目第二子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目第三子目、第三款) 5.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三條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第六子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6. 排出設備。(第三十三條第十七款、第三十四條本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七子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 7. 防火閘門。(第三十四條第七款、第三十五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子目) 8.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三條第六款、第三十四條本文) 9.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第三十三條第七款、第三十四條本文及第二款) 10.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盲板、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三條第八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九款、第三十四條本文) 11.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本文及第二目第一子目) 12.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三條第五款、第三十四條本文、第三十六條第三款) 13. 標示板。(第十九條)
(六)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含幫浦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液堤(含容量、分隔堤高度、排水設備、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出入之階梯或坡道)。(第三十七條第十八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款、第四十條本文。但儲存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儲槽之防液堤，其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之容量。) 2.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3. 油水分離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4.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5. 排出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6.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三十七條第十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7.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盲板、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8.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九款、第四十條本文) 9. 侷限洩漏之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惰性氣體封阻設備、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第四十條) 10.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三十七條第十七款、第四十條本文) 11.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本文、第四十條本文) 12.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三十七條第八款、第十六款、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本文) 13. 標示板。(第十九條)
(七)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含幫浦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2. 油水分離裝置。(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3.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4. 排出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5. 安全裝置、通氣管。(第四十一條第七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6.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或計量口。(第四十一條第八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注入口(含不得洩漏、管閥或盲板、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第四十一條第九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8. 測漏管或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第四十一條第十三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9.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第四十一條第十款本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10. 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第四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十三條本文) 11. 標示板。(第十九條)
(八)可燃性高壓氣體儲存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戒標示、防爆型緊急照明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2. 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3. 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4. 通路面積。(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5.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九)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處理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示及滅火器。(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本文、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2. 容器與用火設備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3. 氣體漏氣警報器。(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本文、第四款) 4. 自動緊急遮斷裝置。(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 5. 柵欄或圍牆(含上方覆蓋、與地面距離)。(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
<p>一、本辦法第七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所定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依場所建築型態，就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對於位置、構造或設備未列舉之項目得免改善。</p> <p>二、依上列改善項目進行改善確有困難，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其他同等以上效能之措施。</p>	